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白明垠先生、肖荣先生、张中炜先生、王顺安先生、郭金辉先生、金岗先生、郑玲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白明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荣先生、张中炜先生、王顺安先生、郭金辉先生、金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中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郑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

独立董事：唐炜、李悦、罗炜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